

正修科技大學博士、研究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12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甄)試者。
- 二、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甄)試入學，其大學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名次者；以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參加入學報名，其專科學校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名次者。
- 三、參加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錄取就讀者。

第二條 獎勵內容：

- 一、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項者，報名時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報名費減半收取；符合申請資格第二項者，報名時檢附畢業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免繳報名費。
- 二、符合申請資格第三項者，其錄取及就讀期間身分為高中職主管或專任教師檢附任職證明書者，發給獎助學金 6 萬元，限錄取當學年度起算前三年(6 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完成註冊後核發獎助學金 1 萬元；為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者，則依人事處「鼓勵教師學位進修實施辦法」提供錄取當學年度起算前三年學雜費申請補助。
- 三、為鼓勵從事實務研究及創作研發，提供碩士班一般生就讀期間申請研究助學金，申請通過者最高獎勵補助 4 萬 8 仟元。

第三條 獎勵作業：

- 一、符合獎勵內容第一項者，報名時即須檢附證明文件，逾時不予受理，亦不受理報名後補件。
- 二、符合獎勵內容第二項者，須填寫申請表，並於錄取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至本校出納組完成學生個人撥款帳戶登記；由招生處查核其註冊程序完備後，統一造冊會辦相關單位核撥獎助學金；本校教職員工依人事處規定辦理。
- 三、獎勵內容第三項，請向就讀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四條 博士班獎助學金之發給以錄取當學年度起算前三年(6 學期)補助時間為限，就學期間若辦理休學、退學不予追繳，復學者於規定年限內可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